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 議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發佈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內刊登。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茲提述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聯合刊發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惟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
- (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不符合該項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v) 各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v) 本公司將以能夠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及
- (vii) 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指引，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之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該等公告之統稱，內容有關建議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作出的計劃安排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統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105,556.9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強制轉換機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債權人」	指	債權人計劃項下的本公司債權人，不包括本公司有抵押債權人
「債權人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453,389.9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認購人」	指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一認購事項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501,078,281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作出的本公司建議安排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即寄發本通函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強制轉換機制」	指	就反攤薄目的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時，於轉換期間自動轉換任何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釋 義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42,750,550份未行使購股權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在現行架構下涉及(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建議資本／債務重組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33,224.1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認購人」	指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二認購事項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326,247,014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該等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股份的統稱

釋 義

「第三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第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118,942.83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三認購人」	指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事項」	指	第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三認購股份
「第三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三認購事項向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 72,773,795 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

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

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

楊成偉先生

陳天鋼先生

李樹旺先生

張韶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詹達堯先生

陳偉璋先生

車灝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0樓O室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其他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作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380,019,818股，且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42,750,550份，合共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2,750,550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作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000股股份)。一經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建議重組涉及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根據該等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326,247,014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72,773,795股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3,105,556.91港元(第一認購人2,453,389.96港元、第二認購人533,224.12港元及第三認購人118,942.8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強制轉換機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90,251,650股轉換股份(第一認購人71,298,804股轉換股份、第二認購人15,496,208股轉換股份及第三認購人3,456,638股轉換股份)(惟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向一間計劃公司(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或其他代名人發行以供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以便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事項涉及的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涉及的90,251,650股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計劃涉及的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同時適應本集團的日後擴張及增長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程度的靈活性，以在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即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列人士須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 債權人(包括鄒東海先生、鄭健鵬博士、何俊傑博士及鄒德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ii) 該等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成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04港元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就或因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名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0樓O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6.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
- (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5 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過去 14 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發出的指引)。任何不符合該項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v) 各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v) 本公司將以能夠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及
- (vii) 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